

台灣首府大學 99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謝世傑委員

紀錄：郭名崇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1，頁 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用印申請辦法」修正案。(附件 2，頁 3)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研習證書暨獎狀格式套印規範(草案)」審議案。(附件 3，頁 5)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總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4，頁 6)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修正案。(附件 5，頁 8)

決議：

一、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委員建議第十四條條文保留「缺課」二字，請校務代表著參。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6，頁 27)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審議案。(附件 7，頁 28)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由副校長(含)以上主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安全官所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副校長(含)以上為召集人兼資訊安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兼辦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得成立相關事務之工作小組，制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辦法及細則等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管理校園網路相關問題：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二、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三、維護有關網路相關之整體資訊安全任務，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四、推動並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工作。
五、辦理資安相關教育訓練。
六、其他有關資通安全及管理之協調處理。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資訊安全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佈後實施。

台灣首府大學用印申請辦法(草案)

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蓋用校印或其他戳記有所依據，特制定本辦法規範。	第一條 為使各單位或人員申請蓋用校印或其他戳記有所依據，特制定本辦法規範。	
第二條 三、 (七)鋼印：學位證書、證明書。		新增 2-3-7 依據 100.05.18 行政會議決議，本校鋼印用申請業務移交總務處文書組辦理。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第三條 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發佈</u> 後實施。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核定</u> 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用印申請辦法

100年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各單位或人員申請蓋用校印或其他戳記有所依據，特制定本辦法規範。
- 第二條 用印原則
- 一、印信蓋用時，對於已核判而需蓋用印信之文件，應載明其收（發）文字號。
 - 二、除已決行之公文外，凡須加蓋印信之文件，均應填寫用印申請單申請用印。
 - 三、蓋用印信之種類及其申請使用時機如下：
 - (一)關防：證明書、保證書、學位證書、預算書、會計表單、人令、合約書等使用。
 - (二)小官章：學位證書、對外行文等使用。
 - (三)校長簽字章：聘書、證明書、學位證書、對內對外行文使用。
 - (四)校長合約專用章：合約書等文件使用。
 - (五)投標專用小印信、校長投標專用章：投標文件使用。
 - (六)騎縫章：合約書粘連處使用。
 - 四、用印申請單於新舊任文書組組長交接時，應隨同印信移交。
- 第三條 注意事項
- 一、契約或合約之用印申請：承辦人應填寫甲乙雙方全名、合約名稱、標的物或約定內容、合約金額、訂立合約年月日等完整資料，方得申請用印。
 - 二、以影本申請用印時，申請人應於用印緣由欄內載明用途（正本應由原申請單位或證明單位查核），並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戳記及由申請單位校對人用印後，填寫用印申請單，申請用印。
 - 三、學生如需申請用印，應透過相關業務單位（如系所、學務處等）提出申請。
 - 四、凡本校採購案需合約書用印者，申請人員(單位)應先將資料交由總務處事務組審核後，經由事務組申請合約書用印。
 - 五、本校研究計畫申請及簽約(如招標單、委託書、經費預算表、合約書等)，申請人員(單位)應先將資料交由研發處審核後，由研發處提出用印申請。

六、申請有關證明書或聘書、保證書等之多人用印，應隨附人員名冊（含單位、人名資料）存參。

七、如蓋用校印於表單特別位置時，應請於表單內以鉛筆框註，以使用印。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研習證書暨獎狀格式套印規範(草案)

年 月 日總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方便本校各單位使用需求暨統一各類書狀格式，參考相關單位之書狀格式及內容，設計聘書、感謝狀、獎狀、研習證書等四類常用共同格式，以強化表件用印效能，爰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習證書暨獎狀套印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二條 依據：文書處理手冊、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暨台灣首府大學用印申請辦法。
- 第三條 證書及獎狀共同格式規範說明：
- 一、紙張及書寫方式：紙張為A4大小；書寫方式由左至右、橫式書寫或套印，紙張版面採直式橫書。內容文字及校長簽字章之左邊界應一致對齊。
 - 二、字體及大小：中英文字體各不超過2種，字體大小不超過5種。
 - 三、必備內容：證書(獎狀)名稱、受證(受獎)單位或個人姓名(如為研習證書建議加註出生年月日)、受證(受獎)年月日、受證(受獎)字號。
 - 四、聘書、研習證書、感謝狀或獎狀等內容請勿加標點符號，並依規定蓋用本校印信及校長職銜簽字章。
 - 五、用印/署名：中文之證書及獎狀蓋用本校印信及校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時，以蓋於證書及獎狀下方中間位置為原則。外文之證書及獎狀蓋用本校校印及外文製發之校長簽字章。證書及獎狀均由校長署名。
 - 六、數字：請遵循『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書寫。
 - 七、英文版證書姓名書寫原則：
 - (一)以護照上已有之英文姓名為原則，俾利作為申請國外學校之資料。如無提供資料則依據領受人所提供之已使用於正式文件英文姓名。
 - (二)「姓」在前，「名」在後為原則。亦可依西方慣例，「名」在前，「姓」在後，名字或複姓的漢字音節中間以短橫連接。
 - (三)如果是「姓」在前，則於「姓」後加「，」並與下一個英文中間空1格。例如：王明文「Wang, Ming-Wen」。
- 第四條 書狀如需用印申請者，請依據本校用印申請辦法辦理之。
- 第五條 本規範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台灣首府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各系、所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境外學校就學或進修,其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符合雙方資格規定後,頒授學位。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至少四學期,其在兩校實際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其在兩校實際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依前述規定在兩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須為境外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確認之大學校院。
- 第四條 雙聯學制之合約應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擬具「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兩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後方得實施。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試)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學校修習雙聯學制學生應由所屬學系(所)推薦,並透過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向境外學校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各項手續應依對方學校或合作計畫之規定。
申請案件經對方學校核准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入學通知影本分送教務處註冊組及所屬學系(所)存檔,並納入學籍管理;另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之相關表件寄至本校,並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 第七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八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九條 學生依本辦法及其合約修滿應修課程，得由雙方學校共同頒發學位或同時授與兩個學位。
- 第十條 學生因故修習中斷得提出休、退學及終止一方修習之申請，此項申請皆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他校。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7720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 <u>校</u> 學則依據教育部所頒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教育部所頒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 <u>校</u> 學則處理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 <u>請假</u> 、 <u>扣考</u> 、休學、復學、退學、 <u>開除學籍</u> 、轉系、輔系、雙主修、 <u>學分學程</u> 、 <u>考試</u> 、成績、 <u>補考</u> 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 <u>考查</u> 、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	1. 文字修正。 2. 增列學則規範項目。
第二章 入學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u>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二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含大學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可入學，得進入本校修讀碩士、學士學位。</u>	第三條 凡具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學生： 一、 <u>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得入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u> 二、 <u>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得入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u> 三、 <u>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或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u>	1. 原條文各學制之入學報考資格皆為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各項招生辦法相關規定，爰簡化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增列僑生入學方法。 3. 原條文第 5 條有關外國學生入學方法移列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u>學位學程</u>) <u>學士班</u> 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u>轉學生報考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u>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u>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u>	文字修正，明訂轉學生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p><u>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u></p>		
	<p>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原條文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 3 條，爰刪除原條文。</p>
<p>第五條 <u>凡</u>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均須依規定日期辦理<u>報到、註冊等入學手續</u>。<u>若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應事前請准延緩辦理報到及繳納各項費用。</u><u>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期間而未繳費註冊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u></p>	<p>第六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u>入學手續</u>；<u>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u>。錄取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得於註冊開始前檢具入學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但轉學生、申請入學生、甄試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限。</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3. 放寬學生得因重大事故申請延緩註冊，惟超過准假期間後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4. 為更完善說明有關保留入學資格，爰將原條文有關保留入學移列至新增條文第七條。</p>
<p>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u>應</u>繳交有效之學歷<u>(力)</u>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u>延</u>期補繳<u>並</u>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u>前項</u>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u>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u>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u>繳</u>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p>	<p>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u>須</u>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u>緩</u>期補繳<u>而</u>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u>如</u>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u>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u>。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u>撤</u>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學期規定註冊日前，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p>		<p>增列本條文，以明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規範。</p>

<p>報到入學者。</p> <p>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但以兩年為限。</p> <p>因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p> <p>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第三章 註冊、選課</p>	<p>第三章 <u>繳費</u>、註冊、選課</p>	<p>原繳費項目屬註冊相關業務，爰本章節刪除繳費之項目。</p>

<p>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者，即為註冊完成。 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舊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延後一週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又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接到通知後兩週內補繳各項費用，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唯情況特殊者，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應辦理休學，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p>	<p>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得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延後召集。</p> <p>一、繳費、註冊：</p> <p>(一)各年級學生學期應繳之費用項目及其數額依教育部規定，並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p> <p>(二)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未註冊即令退學；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註冊期限內完成手續者，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p> <p>(三)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p> <p>二、選課：</p> <p>(一)學生應按照所屬學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至所屬學系辦理選課，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須知另訂之。</p> <p>(二)學生改選(包括加選、退選)科目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得要求改選。</p> <p>(三)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一覽表為根據，表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p>	<p>1. 為更完善規範選課事宜，爰原條文規範選課規定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9-11條。</p> <p>2. 修正後條文明訂完成繳納各項費用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手續者即視為註冊完成，另為配合實際作業程序，明訂學生若因故需申請延後完成註冊，需至教務處申辦申請手續，另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仍應繳交學雜費。</p> <p>3. 原條文第1項第3款文字酌予修正，以利同學閱讀。</p>
<p>第九條 學生選課時應按年循序就所屬學系規定課程規劃(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並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辦理選課事宜；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事宜。</p>	<p>修正後條文明訂學生入學後所須依循之課程規劃年度並增列「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適用學生選課時相關規</p>

備查。		定。
同原條文。	第十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如重複修習者，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總修、實得、累計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辦理加、退選科目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系所審理，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退選科目以未退選論。		新增本條文；明確規範學生辦理加退選之相關事項。
第四章 請假及扣考	第四章 請假、扣分及扣考	修正後之條文未涉及扣分之規定，爰刪除扣分之文字。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者，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事宜。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染患或疑似染患法定傳染病，依衛生機關指示接受必要治療或隔離，如無法到校上課，可持相關機構證明，向學校提請公假及延後考試之申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應對其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安排就醫，學生如不接受治療，得專案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以維護校園健康環境。		增列規範學生染患或疑似染患法定傳染病可向學校提請公假之申請及明定上述學生之輔導方法及其權責單位。
第十四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缺課者為曠課。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即該科目之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該科學期總成績則得由任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	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 三、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四、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一小時論。	1. 條次修正。 2. 為提高學生到課率及鼓勵學生依請假規定完成辦理各項請假手續，爰修正本校扣考規定。

	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	
第五章轉系、輔系、雙主修、 <u>學分學程</u>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轉學屬退學之作業，爰本章節「轉學」相關條文說明移列至第六章退學部份做說明，另本章節增列學分學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原條文移列至第六章退學章節第19-20條條文，爰刪除本條文。
<u>第十五條</u> 學生申請轉系(組)，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之， <u>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u>	<u>第十四條</u> 本校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1. 條次修正。 2. 有關學生申請轉系之程序已規範於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爰原條文部份文字修正。
<u>第十六條</u>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u>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u>第十五條</u>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不得要求改選。	1. 條次修正。 2. 有關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程序已規範於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爰原條文部份文字修正。
<u>第十七條</u>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u>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u>第十六條</u>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雙主修。	1. 條次修正。 2. 有關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程序已規範於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爰原條文部份文字修正。
<u>第十八條</u>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規定」設置學程。 學生依各學程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新增本條文，為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爰增列「學分學程」項目，使學生得以了解並修習相關課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p>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u>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碩士班或特殊狀況則免)</u>，<u>且至遲得於當學期第16週前(含第16週)申請休學；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休學申請。</u></p> <p>二、本校學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三、<u>申請休學者須依休學申請書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單繳回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u></p> <p>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五、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六、<u>學生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七、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u>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u></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四、女性學生懷孕、分娩、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一學年)，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五、「期末考週」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休學手續。</p> <p>六、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原條文第1項納入申請休學最遲應於當學期第16週前提出申請，若次學期欲休學申請得於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休學申請。 3. 原條文第1項申請休學之期限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2項。 4. 增列並明定辦理休學程序於修正後條文第3項。 5. 原條文第2項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4項、原第3項移列至第5項。 6. 原條文第4項移列至第6項，為維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者之受教權，將原至多可休學一學年延長為三年。 7. 原條文第6項移列至第7項，並明定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p>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p> <p>一、有本學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p> <p>二、患病經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者，或經認定其有礙公共衛生者。勒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兩週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p>	<p>為維護染患或疑似染患法定傳染病之學生之受教權，本校以輔導方式(相關規定條文為修正後第13條)取代勒令休學；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二十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一、<u>學生休學期滿除合於規定得再申請休學並經核准外</u>，應在每學期註冊前<u>完成辦理復學及註冊手續</u>。</p> <p>二、<u>因染患法定傳染病而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須繳交衛生署評鑑分級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u>。</p> <p>三、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級肄業。</p> <p>四、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第十九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休學期滿，應在每學期註冊前，<u>申請復學</u>。</p> <p>二、休學生復學時其因病勒令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之健康證明書。所有申請須經核准，方為有效。</p> <p>三、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級肄業。</p> <p>四、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3. 原條文第 2 項，因已取消勒令休學之規定，爰修正因染傳病之學生於復學時需繳交證明書。</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p>		<p>1. 增列本條文。 2. 明訂休學學生仍應恪守學生本份。</p>
<p>第二十二條 <u>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u></p> <p>一、<u>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p> <p>二、同時在本校不同學制或其他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p> <p>三、<u>逾期未註冊，亦繼續申請休學者</u>。</p> <p>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u>修讀學士學位</u>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u>修讀學士學位</u>之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 <u>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九</u></p>	<p>第二十條 <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u></p> <p>一、修業期限屆滿經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各系系務會議提案，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得免予退學。<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u></p>	<p>1. 修次修正。 2. 考量退學為重大之處分，為求更完整詳實的說明，故增刪劃線部分。 3. 增列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應予退學之條文(修正後條文第 1 項)；另為讓學生了解從入學至畢業期間循序會發生被校方退學之情況，另調整款次並調整部份文字內容(原條文第 4 項移列至第 2 項、原第 6 項移列至第 3 項、原第 2 項移列至第 4</p>

<p>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七、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規定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狀況及學習需要，不適用上述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身心障礙身分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認定。</p> <p>四、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u>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u></p> <p>七、<u>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u></p>	<p>項、原第 3 項移列第 6 項並簡化身心障礙生之說明及增列修習 9 學分以下之學生不受 1/2 退學之規定)。</p> <p>4.原條文第 7 條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p> <p>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文件及在職身份其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並註銷本校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p>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p> <p>三、<u>學生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認者</u>或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者，<u>即予</u>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有偽造、借用、塗改等情事者。</p> <p>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畢業證書、畢業證書遺失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p> <p>三、<u>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u></p> <p>四、<u>入、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u></p>	<p>1.原條文第 1 項增列在職生於報考時所附之相關文件及若學生於畢業後才發覺入學時所繳之相關文件有偽造者，仍撤銷其畢業資格。</p> <p>2.原條文第 2 項文字酌予修正。</p> <p>3.增列學生違反國家法令者開除其學籍。</p> <p>4.原條文第 4 條不屬重大過失，爰將該條文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退學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行入學就讀本校。</p>		<p>為落實本校學生獎懲制度，增列本條文。</p>
<p>第二十五條</p> <p>自動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u>均須辦理</u>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u>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u>及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p> <p>學生本人對於<u>應予</u>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p>	<p>第二十二條</p> <p>自動退學及<u>勒</u>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u>退學</u>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u>因操行不及格退學學生不得重返本校肄業。</u>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p>	<p>1.條次修正。</p> <p>2.原條文第 22 條及第 24 條整併至修正後條文。</p> <p>3.原條文有關不得重返本校就讀之規定為更明定學生之身份別，爰移列至新增條文第 26 條。</p> <p>4.不得發給修業</p>

<p>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p>		<p>證書之學生增列入學資未經核准者。 4.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u>」辦理退費。</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u>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u>」辦理退費。</p>	<p>1. 條次修正。 2. 增列「<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讓作業程序更為明確。</p>
	<p>第二十四條 <u>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至修業終了，惟申訴期間不發給學位證書；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 <u>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u></p>	<p>原條文移列至修修正後條文第27條，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p>	<p>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u>兩種</u>，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u>百分計分法</u>。<u>學士班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學生修習各科目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並自系統登錄學期成績，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u></p>	<p>第二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操行，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成績遞送單須於每學期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p>	<p>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3. 配合本校實際規範教師登錄成績之作業標準故增刪劃線部分。</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六、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七、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八、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p>	<p>條次修正。</p>

<p>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五、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學生各項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p>	<p>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九、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十、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十一、學生各項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p>	
<p>第二十九條 <u>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可至本校校務系統中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u></p> <p>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部)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u>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至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1. 條次修正。 2. 為避免因任課教師誤植學生成績，而使學生權益受損，爰增列學生可以於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於校務系統中先查詢各科學期成績；若學生成績屬教師誤植者，則有教師之規定進行修改。</p>
<p>第三十條 <u>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給學分。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登錄，但不採計。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u></p>		<p>1. 增列本條文以明確規範學生修習學分數計算之規定。 2. 原條文第 35 條移列至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經請假核准者，得參加補考。</u></p> <p>二、<u>前項核准參加補考之學生，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補考之日期由教務處(或進修部)公布之，無故未參加者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u></p>	<p>第二十八條 <u>學生因重病或親喪大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除應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外，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才准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u> <u>公假補考及因親喪或重病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u></p>	<p>1. 條次修正。 2. 簡化學生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學期考試而需申請請假之行政程序。 3. 修正文字內容。</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該作弊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u>並依照</u>本校學生獎懲辦法<u>之規定處分</u>。</p>	<p>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u>一經查出</u>，除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u>。</p>	<p>1. 條次修正。 2. 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八章 修業期限、學分</p>	<p>第八章 修業期限、學分</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及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依本校「修讀學士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 <u>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u> 二、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學分。 上述二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u>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u> 三、修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三十二學分，碩士班在職生（<u>以入學身份為準</u>）<u>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u> 四、本校學籍登記在案之身心障礙生、<u>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得延長四年。</u></p>	<p>第三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不能修足各學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班在職生最多五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修讀學士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p>	<p>1. 條次修正。 2. 原條文第 30 條及 31 條整併至修正後條文，修正後條文依各學制類別明確規範修業期限及畢業學分數。 3. 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為維護降級轉系生權利，增列該生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另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爰修正選定雙主修者共計可延長修業為三年。 4. 修讀研究所碩士班酌作文字修正。 5. 為維護身心障礙生、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學生之受教權，放寬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四年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二技部學生二年畢業者，其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經專案核准，得酌予提高，但以二</p>	<p>原條文整併至第 34 條，爰刪除本條文。</p>

	十學分為限。其增加學分數亦應經專案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或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學分不包括學位論文。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	原條文因不合時宜，爰刪除本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已於修正後條文第 16、17 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申請轉系規定，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原條文已於修正後條文第 15 條說明，爰刪除本條文。
	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原條文有關學分計算，爰移列至第八章第 30 條進行規範。
第三十四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增列轉學生應依循之課程規劃，並得依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u>修讀學士學位</u> 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其他畢業條件（如：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等）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他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加註輔系名稱。修讀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且成績合格，符合畢業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1. 為求更完整詳實的說明，故增刪劃線部分。 2. 原條文第 38 條規範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於學位證書上之區別，爰移列至本條文一併規範。

<p>第三十六條 <u>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u></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頒給碩士學位證書。</p>	<p>為求更完整詳實的說明，故增刪劃線部分。</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修讀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p>	<p>原條文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 36 條，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九章 學籍管理</p>	<p>第十章 學籍管理</p>	<p>章節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號及戶籍地址</u>，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u>學籍資料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更正。</u></p>	<p>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為準。<u>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u></p>	<p>1. 條次修正。 2. 為求更完整詳實的說明，故增刪劃線部分。</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u>學位學程</u>)、組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u>註冊、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u>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部)之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第四十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組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p>1. 條次修正。 2. 劃線部份調整文字排列順序。</p>
<p>第三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或進修部)審核後更正。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p>	<p>第四十一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審核後更正。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p>	<p>條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或教務處保存一年，以備查考。</p>	<p>成績相關規定已於第七章規範，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四十三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p>	<p>刪除本條文。</p>

第四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1. 條次修正。 2. 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規定，文字酌作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學則(修正後條文)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720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教育部所頒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學則處理學生之入學、註冊、選課、請假、扣考、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考試、成績、補考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為二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含大學進修部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佈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可入學，得進入本校修讀碩士、學士學位。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五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均須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等入學手續。
若因重病或重大事故，應事前請准延繳辦理報到及繳納各項費用。
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期間而未繳費註冊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並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前項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學期規定註冊日前，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
四、僑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以一年為限。但服兵役超過一年以上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但以兩年為限。

因懷孕或分娩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第三章 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於每學期始業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者，即為註冊完成。

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除名；舊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延後一週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又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不符規定者，須於接到通知後兩週內補繳各項費用，逾時未補繳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學雜費；唯情況特殊者，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應辦理休學，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九條 學生選課時應按年循序就所屬學系規定課程規劃(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並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辦理選課事宜；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如重複修習者，該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總修、實得、累計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辦理加、退選科目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系所審理，並依行政程序簽辦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退選科目以未退選論。

第四章 請假及扣考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到課者，得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染患或疑似染患法定傳染病，依衛生機關指示接受必要治療或隔離，如無法到校上課，可持相關機構證明，向學校提請公假及延後考試之申請；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應對其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安排就醫，學生如不接受治療，得專案報請衛生主管機關處理，以維護校園健康環境。

第十四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節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即該科目之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該科學期總成績則得由任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第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規定」設置學程。
學生依各學程之課程規劃，修畢應修學分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碩士班或特殊狀況則免)，且至遲得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申請休學；次學期之休學申請得於註冊日(含)前提出，若逾註冊日期，即應辦理註冊後才得提出休學申請。
- 二、申請休學者須依休學申請書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單繳回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五、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六、學生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之子女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但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第二十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除合於規定得再申請休學並經核准外，應在每學期註冊前完成辦理復學及註冊手續。
- 二、因染患法定傳染病而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須繳交衛生署評鑑分級之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院所開具之健康證明書。
- 三、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級肄業。
- 四、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二十一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除自動申請退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本校不同學制或其他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
惟身心障礙生及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七、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位學程、所)規定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文件及在職身份其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並註銷本校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塗改或偽造情事者。
- 三、學生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認者或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第二十四條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行入學就讀本校。

第二十五條 自動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均須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及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

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二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學士班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六十分者為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含操行)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學生修習各科目之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並自系統登錄學期成績，於本校行事曆所定之送交成績截止日前繳交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學生各項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十日起，可至本校校務系統中查詢各科學期成績，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學生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後，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給學分。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登錄，但不採計。

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經請假核准者，得參加補考。
- 二、前項核准參加補考之學生，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補考之日期由教務處(進修部)公布之，無故未參加者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該作弊科目之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分。

第八章 修業期限、學分、畢業及學位

第三十四條 學生修讀學位修業期限及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二十八學分。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依本校「修讀學士申請提前畢業作業要點」申請提前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學分。

上述二項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三、修讀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三十二學分，碩士班在職生(以入學身份為準)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四、本校學籍登記在案之身心障礙生、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至多得延長四年。

第三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三十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其他畢業條件(如：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等)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及他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修讀輔系者，加註輔系名稱。修讀學分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第三十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學分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通過學位考試，始可畢業，並由本校頒發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及戶籍地址，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學籍資料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進修部)申請更正。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學位學程)、組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部)之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進修部)審核後更正。畢業生之畢業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四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草案)

100.02.09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3.16 九十九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公平公正甄選幼稚園類科師資生，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依大學法規定辦理入學之學生人數，若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准之師資生人數時，應依本要點辦理師資生資格甄選。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限。
- 第三條 報名參加師資生甄選者，以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本系一般生為限，但經教育部核准外加師資生名額之原住民、身心障礙生等應保留其師資生資格，不必另經甄選程序。
- 第四條 本系辦理師資生資格甄選者，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至三週內到校辦理。甄選前一個月，由本系成立「師資生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成員包含本校教務長、全系專任教師。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參加甄選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填具申請單，並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備查，且甄選成績必須高於「師資生資格甄選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標準始得錄取。其甄選項目成績比例如下，總成績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一、操行成績 30%
二、學業總成績 20%
三、幼教專業綜合測驗 40% (其中筆試部分占 70%，口試部分占 30%)
四、其他專業條件 10%
- 第六條 前項所稱「其他專業條件」，包括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之英檢程度〉加 2 分、或其他經委員會認定之證書、執照等，每項以 1-2 分計算，至多以 10 分為限。若無其他加分條件，則依上述之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及幼教專業綜合測驗之實際得分計算，最高得分為 90 分。
- 第七條 錄取原則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之，若甄選總成績同分者，得依序以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幼教專業綜合測驗等成績之高低比較之。
- 第八條 甄選後，若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而成績介於合格錄取分數與最低分錄取標準分數者，得列備取生，並依實際情況依前述規則辦理遞補，惟備取生遞補資格於甄選次學期選課 7 日前未遞補，即自動失效。
- 第九條 錄取後退學、休學、轉系或轉學者即失去本校師資生資格，而已具備師資生資格者，若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低於 65 分以下，或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低於 65 分以下者，亦視為失去師資生資格，本系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 第十條 學生甄選為師資生後，其修業年限及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發布實施，修正後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3.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文教育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3.16)

- 第一條 為妥善辦理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通過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後，得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特訂定本要點據以辦理。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包括：
一、於報部核准通過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院校教育學程或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取得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並持有學分證明或本校成績單者。
二、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預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進入本系並經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第三條 前點各款師資生精甄選通過進入本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應於開學二週內申請教育學程學分抵免。
- 第四條 上述第二點第一款對象有關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第二點第二款對象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
- 第五條 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且成績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其修習學年度至申請學分抵免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辦理抵免。
- 第六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系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第七條 學生於其他系所或通識中心所修習之課程相關學分，不得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學分抵免。
- 第八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於經核定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
- 第九條 已辦理抵免學分之科目，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抵。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實施。